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9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匡金林
- 6.会议列席人员：李艾芯、蒋洪山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王建胜因有事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陈良忠因有事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钟涛因有事缺席，委托董事匡金林代为表决。

董事罗敏因有事缺席，委托董事匡金林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公司终止挂牌后以唐胜清个人股权抵偿其欠公司款项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时至披露年度报告的最后时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如期披露年度报告（具体原因详见公司相关公告）。鉴于公司已经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终止股票挂牌的规定，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督导券商长江证券有关拟定终止挂牌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要求，公司经营层提请董事会对公司终止挂牌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进行会议及决议。主要议题如下：

一、以唐胜清个人股权抵偿其欠公司部分款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规定，以及《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相关内容条款，鉴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原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胜清（公司股东）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还异龙湖项目唐胜清占用公司资金 2080000 元和支付占用资金利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由唐胜清归还转入其个人账户的资金 10672853 元。上述两项共计本金 12752853 元，资金利息根据《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计算。如不能如期归还，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并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董事会执行相关法律程序。”决议要求，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虽经公司多次书面和微信通知，唐胜清仍未归还任何上述款项，严重损害了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谁经营，谁负责”、“谁侵占，谁赔偿”、“谁违规，谁受罚”等商业经营基本原则，为确保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拟提出以下保护措施：

1、将唐胜清法定持有的智信股份 9300760 股股票，参照《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020 号内容（唐胜清以 6901000 股质押给施君借款 110 万元，即每股质押价为 0.159 元）的对价方案，按 0.16 元/股核算，总计为 148.8122 万元，用以冲抵其应归还公司上述部分款项。公司拟将该 9300760 股注销缩股，具体操作事项由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程序推进落实。

2、剩余的 11264731 元本金（12752853 元-1488122 元）和资金利息，由公司继续委托律师事务所依法诉讼追偿。

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商议其他保障投资者权益办法

由于公司银行全部账户冻结、法律诉讼不断，公司的大量资金疑似通过各种方式套取，存在大量的人员占用资金情况，加之上届人员拒不交接重要资料和相关项目详细信息，公司在这种“缺钱、缺人、缺支撑”的三缺情况下根本无法正常经营。如何采取更多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商议，形成相关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次会议的议案一《关于讨论公司终止挂牌后以唐胜清个人股权抵偿其欠公司款项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的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